

格式六-8 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适用）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建设项目—无人机及通信车辆类 06包物资运输车A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资运输车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97069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08.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备注：上述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为：工业